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年3月16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3月16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6年1月19日）會議紀錄：

- 一、「多采開發有限公司汐止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 二、「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 一、「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一）請開發單位降低轉運量，若仍維持本次量體，則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交通應再評估，並加強民眾溝通。
- 二、「瑞芳鎮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次申請變更剔除之九筆土地，對本計畫之水保及環境等影響應評估補充。
 - （二）本變更內容撰寫應重新修正（並請環工及水保技師簽證）。
 - （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三、 「顏寬水於瑞芳鎮明燈段 590 地號申請建照變更設計（位屬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 「王雅晴於萬里鄉頂萬里加投段炭腳小段 154 地號 1 筆土地（位屬瑪鍊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申請建照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捌、臨時提案：

- 一、 「烏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提前封場結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封場後，監測計畫（監測項目、頻率）監測期限等應詳實補充。
 - （二）封場後，土地再利用方案應詳述。
 - （三）封場後之管理維護計畫應補充，且應加強綠化、美化。
 -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玖、散會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

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一）請開發單位降低轉運量，若仍維持本次量體，則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交通應再評估，並加強民眾溝通。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水質自動監測之操作是否正常？
- 二、暴雨期之泥沙排放水質監測及污染控制應加強。
- 三、本變更案由每日最大掩埋量 4,480 立方公尺增加到每日 6,960 立方公尺，（5,960+1,000）掩埋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5 年，其最大的影響為交通增加之影響，單程由 320 車次/10 小時（P2-3）增加為 854 車次/10 小時（P2-6），來回增加一倍之車次，增加之交通量多少會影響沿途之交通量，請評估經過之道路中對原交通量就大的路段這些增加車次對其交通的影響及其減輕對策，另車次之計算，為何有用每車運載 12 立方公尺亦有 14 立方公尺？會影響估計車次之結果。
- 四、本案增加 2 公頃之土石方加 2 分平台，其運載機械之噪音影響？以及如何管制 B1、B2-1、B2-2 類之進場？
- 五、請再說明原環說每日大載運土方 5,616 立方公尺，原准予設置 8,960 立方公尺，啟用營運減為 4,480 立方公尺，本案又申請增加為 7,960 立方公尺之原由？
- 六、回覆意見中對交通衝擊部分回答為於第二章（83 頁）重新評估，但第二章未有 83 頁，請說明。
- 七、為防止繼續陳請案件不斷，請辦理民意調查及公聽會。
- 八、案件變更過大，請重作環評。
- 九、是否有辦理地方說明會，書面資料請附上。
- 十、堆置場使用年限約 5 年，5 年後之土地用途之規劃，請說明。
- 十一、變更內容稱不進場時間，是否宜改為不進出場時間？運載數量是否也包括進場及出場？
- 十二、堆置場進出量宜有一平均之質量平衡圖，請說明。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基地營運後所延伸交通量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計算方式有誤，請修正。
- 二、依照「95 年度臺北縣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文化二路與文化一路口車

流量較大，建議運土車輛儘量避開該路口。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本案原作為最終填埋、每日進場 320 車次、使用年限 8 年，今變更為最終填埋+土石加工處理場、每日進場 640 車次（增加 320 車次）、使用年限為最終填埋 5 年、土石加工場無年限，故其對週遭環境、交通衝擊造成影響甚巨，建請開發單位審慎評估。
- 二、 本案原環說規劃為 206 工作天/年、工作時數 6.5 小時/日，今變更為 269 工作天/年、工作時數 10 小時/日，請說明其原因。
- 三、 本案稱每日處理 2,000 立方公尺之 B1、B2-1、B2-2 餘土，其中 1,000 立方公尺再利用、1,000 立方公尺送掩埋，請說明如何達到此規劃，又其料源來源為何？亦請說明。
- 四、 本次變更每日增加運轉量為 2,000 立方公尺，原環說運轉量為 5,616 立方公尺，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延伸百分之十以上，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瑞芳鎮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次申請變更剔除之九筆土地，對本計畫之水保及環境等影響應評估補充。

(二) 本變更內容撰寫應重新修正（並請環工及水保技師簽證）。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水保措施之變更及佈置？
- 二、 P5-17 滯洪、沉沙池之佈置不明確。
- 三、 基地剔除 9 筆面積減少 4,696 平方公尺，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改變，何以水土保持計畫何以相同？
- 四、 員山仔分洪道穿越基地，實質對環境之影響如何？請說明。
- 五、 本案在 94 年剔除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面積減少 4,696 平方公尺，但原開發之建築用地及引進之人口數，可能無相對減少，因而降低了綠地面積，其影響請評估，是否需降低建築之開發強度？
- 六、 其他因地號之分割新增 15 筆地號等之變更，因土地區位不變，可以同意此項變更。
- 七、 基地面積減少，建蔽率及容積率不變，樓地板面積及建地面積，應相對減少。
- 八、 社區出口之交通衝擊評估為何？
- 九、 是否鄰近其他社區，有無民調或公聽會？
- 十、 變更前後水保方面之影響，請比較說明。
- 十一、 請標示員山仔分洪道之相對位置及評估對基地之影響。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請列表說明本案原環評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二、 本次變更剔除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林業用地等 9 筆土地，請說明其土地所有權人、規劃用途為何？是否造成環境之死角。
- 三、 請以圖示說明與員山子分洪計畫案之相關位置。
- 四、 有關停車空間、汽、機車輛進出動線描述不清，請以圖示標示社區出入口 2、出口 1、出口 2 等位置，並補充說明。
- 五、 本案產生之污水是否有納入瑞芳污水處理廠之規劃，請說明。
- 六、 原環說書稱污水處理須符合 90 年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請更正為 92 年放流水標準。

「顏寬水於瑞芳鎮明燈段 590 地號申請建照變更設計（位屬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應實施環評為宜。
- 二、污水處理設施在何處，請說明。不得設置在筏基處，處理廠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是否為保護水源？若為水源則需了解放流水是否符合水源水質標準。
- 三、建議提出規劃設計後及污水處理措施等內容，經審查再確定。

「王雅晴於萬里鄉頂萬里加投段崁腳小段 154 地號 1 筆土地（位屬瑪鍊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申請建照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應實施環評為宜。
- 二、 基地面積比農舍相關規定增加，建議宜進行環說。

「烏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提前封場結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 封場後，監計畫(監測項目、頻率)監測期限等應詳實補充。
- (二) 封場後，土地再利用方案應詳述。
- (三) 封場後之管理維護計畫應補充，且應加強綠化、美化。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封場後恢復原編定地目，是否要辦理地目變更。
- 二、 宜持續作現場設施維護記錄。
- 三、 封場後水保計畫監測內容宜說明。
- 四、 環境監測應持續進行。
- 五、 暴雨期之泥沙濃度、水量之監測，仍應加強。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本案意見答覆與報告書所載內容多處前後不一，請修正。（如封場之掩埋容量是 104 萬或 103 萬）。
- 二、 本案封場後將恢復原編定地目用地，請補充說明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為何？
- 三、 監測計畫與報告書所載內容不同，請納入修正。